

翼城县人民政府文件

翼政发〔2022〕56号

翼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省委、市委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决策部署，根据省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晋政发〔2022〕22号）和省委编办、省行政审批管理局《关于印发山西省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参考

目录（2022 年版）的通知》（晋编办字〔2022〕88 号）文件要求制定的《翼城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

一、明确执法边界。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县直相关部门下放至各乡镇承接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由各乡镇以乡镇人民政府名义行使，县直有关部门不再继续行使，已经立案处理的由县直部门调查处理。

《山西省人民政府下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职权指导目录》中涉及消防部门的四项职权仍由县消防大队行使，县住建局“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垃圾行为”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等 4 项行政处罚职权唐兴镇辖区内由县住建局行使，其他区域由所属乡镇人民政府行使。

二、做好职权承接。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执法队伍业务培训，健全执法机制，认真履行执法监管职责，确保执法监管无缝隙交接，防止监管缺位。下放行政执法职权的相关

部门要加强对乡镇的业务指导和培训，积极协助指导开展行政执法工作，确保执法工作有序运行，顺利衔接。

三、完善执法机制。各乡镇、县直相关执法部门要建立完善行政执法信息共享和协调配合机制，在符合保密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完善相互告知、案件移送、联合执法、信息共享以及业务指导等工作制度，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行政执法职权下放后，县政府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依法落实本领域本行业监管工作，确保职权下放“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县司法局要认真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督促指导各乡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四、适时动态调整。因法律法规规章变更，需要对下放行政执法职权进行名称变更、合并、权限划分调整的，按照《山西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进行调整，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行政执法职权下放部门向县委编办、县司法局提出申请，按程序提交县政府研究同意后调整。

五、《翼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翼城县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第一批）的通知》（翼政发〔2021〕10号）即日起废止。

附件：《翼城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

翼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8日印发

附件：

翼城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3号，2019年修订） 第五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各乡镇人民政府	法定事项
2	行政处罚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各乡镇人民政府	法定事项
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各乡镇人民政府	法定事项
4	行政处罚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 （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各乡镇人民政府	法定事项
5	行政处罚	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政执法权的通告》（晋政函〔2022〕4号）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房建设日常巡查监管，受理群众举报和投诉；发现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应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各乡镇人民政府	法定事项
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损坏村道及村道设施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2013年1月施行）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村道受国家保护，未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活动： （一）占用、挖掘村道；（二）跨越、穿越村道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三）履带车、铁轮车或者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行驶村道，但是履带、铁轮式农业机械在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村道上短距离行驶并采取保护措施除外；（四）设置、移动村道附属设施和标志；（五）超限运输车辆行驶村道；（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各乡镇人民政府	法定事项

附件：

翼城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	行政强制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各乡镇人民政府	法定事项
8	行政强制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 电力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对电力设施保护区设立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 在依法划定电力设施保护区前已经种植的植物妨碍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修剪或者砍伐。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各乡镇人民政府	法定事项
9	行政强制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铲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施行） 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禁毒条例》（2020年修订）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落实毒品和制毒物品管制措施：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告；发现其他毒品违法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	各乡镇人民政府	法定事项
10	行政强制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的强制实施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各乡镇人民政府	法定事项
11	行政强制	对受到地质灾害威胁情况紧急时的强行避灾疏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各乡镇人民政府	法定事项
12	行政强制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八条第二款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第十八条第二款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	法定事项

附件：

翼城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3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政府规章】《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2021年省政府令第293号） 第四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港区、保税区、风景区等应当按照职责，或者受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各镇人民政府	法定事项
14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的检查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2年3月施行） 第三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公共服务体系，配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专（兼）职工作人员和必要的检验检测设备，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的指导、监督。	各镇人民政府	法定事项
15	行政检查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现场巡查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食品安全工作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的食品安全监督员，应当依法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现场巡查：（一）督促和帮助无证生产经营者及时办理有关手续；（二）督促和引导食品小摊点在划定区域和时段经营；（三）督促其规范生产经营活动，排查食品安全隐患；（四）制止和纠正违法生产经营活动，及时报告涉及食品安全的行为。	各镇人民政府	法定事项
16	行政检查	对本辖区禁止野外用火的监督管理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施行） 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本辖区禁止野外用火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知识培训和火灾扑救演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防火工作。 七、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在重要路口设立防火检查站，在重点地段、重点区域设置巡山、护林专业队，做好巡查巡护。	各镇人民政府	法定事项
17	行政检查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检查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十五条第一款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各镇人民政府	法定事项
18	行政检查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政府规章】《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2020年省政府令第267号）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工作职责： （三）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的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整改； 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除前款第（一）项规定以外的职责。	各镇人民政府	法定事项

附件：

翼城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9	行政检查	对本辖区内煤、铁、焦炭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管理	【政府规章】《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2008年省政府令第223号） 第五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煤、铁、焦炭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可以派驻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	法定事项
20	行政检查	指导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法定事项
21	其他行政权力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责令改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订）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筹资筹劳的，不得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上限控制标准，禁止强行以资代劳。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各乡镇人民政府	法定事项
22	其他行政权力	对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决定侵害村民合法权益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决定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村民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撤销，责任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各乡镇人民政府	法定事项
23	其他行政权力	对村民委员会选举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理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2020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村民有权向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报：（一）拖延选举时间的；（二）违反选举程序的；（三）擅自调整、变更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或者指定、委派、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或者停止其工作的；（四）用暴力、威胁、欺骗、伪造选票、毁坏选票或者票箱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五）对检举村民委员会选举中的违法行为或者对村民委员会成员提出罢免要求的村民进行打击报复的；（六）伪造选举文件或者谎报、瞒报选举结果的；（七）村民委员会换届后拖延或者拒绝移交的；（八）干扰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六条 有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有关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限期组织换届选举，并视情节轻重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有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规定行为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调查处理。有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规定行为的，由行为人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予以纠正，并追究行为人的行政责任。有第五十五条第四、五、六、八项规定行为的，由县级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调查核实，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理。有第五十五条第七项规定的无故拖延移交行为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批评教育，并督促移交。拒不移交超过规定期限二十日的，由县（市、区）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责成有关部门处理。 第五十八条 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当选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由乡（镇）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宣布其当选无效，同时取消其在本届再次竞选的资格。	各乡镇人民政府	法定事项

附件：

翼城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4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处理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十九条第二款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各乡镇人民政府	法定事项
25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处理	【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56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有权终止供养服务协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	法定事项
26	其他行政权力	对违法违规露天焚烧秸秆行为的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露天焚烧秸秆。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9月施行） 二、各级人民政府是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行政区域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 六、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区域联动、乡镇为主、村组落实的防控机制，实施网格化监管，充分利用科学监测手段，实现对露天焚烧秸秆全方位、全天候监控，确保禁止露天焚烧秸秆任务细化到田、责任到人，并建立健全火情处置机制。	各乡镇人民政府	法定事项
27	其他行政权力	对损坏、污染旅游公路和严重影响旅游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等行为的处理	【政府规章】《山西省旅游公路管理办法》（2020年省政府令第280号） 第十九条 在旅游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非法设卡、收费； （二）摆摊设点、堆放物品、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 （三）打谷晒场、漫路灌溉、作业种植、焚烧秸秆、堆粪沤肥等农事活动； （四）撒漏污物、倾倒垃圾、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 （五）在公路桥梁桥孔、通道内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明火作业、搭建各类设施； （六）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行驶； （七）损坏、涂改、擅自移动附属设施； （八）车辆在运输货物着地的情况下行驶； （九）其他损坏、污染旅游公路和严重影响旅游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为。 农业机械因作业需要在旅游公路上短距离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第六项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二十五条 在属于旅游公路的村道上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各乡镇人民政府	法定事项

附件：

翼城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8	其他行政权力	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迁。	各镇人民政府	法定事项
29	其他行政权力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行为的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各镇人民政府	法定事项
30	其他行政权力	对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行为的处理	【部门规章】《学校体育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体委令第10号，2017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	各镇人民政府	法定事项
31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行为的处理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第364号） 第三条第二款 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给予批评教育。	各镇人民政府	法定事项
32	其他行政权力	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制止和报告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3号）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各镇人民政府	法定事项
33	其他行政权力	对针对老年人恶意推销保健品、食品、药品、器材等行为的制止和举报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2016年修订） 第六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定期组织城乡社区开展老年人预防诈骗知识宣传等活动，及时制止和举报针对老年人的恶意推销保健品、食品、药品、器材等行为，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为老年人服务。	各镇人民政府	法定事项
34	其他行政权力	对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的监督管理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17号） 第二十九条 建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予以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一）未按规定进行开工登记，擅自开展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筑活动的；（二）未按规定组织农村自建低层房屋竣工验收，或者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将农村自建低层房屋投入使用的；（三）未按规定进行技术鉴定，擅自改变房屋使用用途的。 第三十条第一款 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工，限期整改：（一）由不符合从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接农村自建低层房屋设计、施工、监理业务的；（二）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变更设计图的；（三）未按工程建设有关标准、规范、操作规程实施农村自建低层房屋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四）偷工减料或者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的；（五）不接受监督管理或者对发现的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竣工验收的。	各镇人民政府	法定事项

附件：

翼城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5	其他行政权力	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的现场管理和日常巡查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17号） 第四条 本办法中，农村房屋建筑分两类：（一）农村自建低层房屋。指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内、两层以下（含两层）、跨度小于6米的，农民自建自住或者村集体建设用于办公室、警务室、卫生室、便民服务点、农产品加工作坊的房屋建筑；（二）农村其他房屋。指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农村房屋建筑。 第二十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负现场管理责任，必须对项目是否具备施工条件进行现场查验，对施工过程进行现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并向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各镇人民政府	法定事项
36	其他行政权力	对辖区内养犬的管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国务院批准，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 第二十九条 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三）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养犬的管理，捕杀狂犬、野犬。	各镇人民政府	法定事项
37	其他行政权力	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24号） 第四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政府规章】《山西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2021年省政府令第295号） 第三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纠纷及时排查、调处、化解，重大问题移送相关部门。	各镇人民政府	法定事项
38	行政处罚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山西省测量标志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40号）第三十一条	各镇人民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下放事项
39	行政处罚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各镇人民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下放事项
4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各镇人民政府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下放事项
41	行政处罚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第三十九条	各镇人民政府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下放事项
42	行政处罚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各镇人民政府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下放事项

附件：

翼城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3	行政处罚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 第五十条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 第四十一条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试行）》（2004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2010年修正） 第十二条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0号） 第十九条	各镇人民政府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下放事项
44	行政处罚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	各镇人民政府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下放事项
45	行政处罚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 焚烧沥青、 油毡、 橡胶、 塑料、 皮革、 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九条	各镇人民政府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下放事项
46	行政处罚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 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 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七条	各镇人民政府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下放事项
47	行政处罚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 贮存、 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七条	各镇人民政府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下放事项
48	行政处罚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 第六十二条	各镇人民政府	县住建局下放事项
49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 第六十三条	各镇人民政府	县住建局下放事项

附件:

翼城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0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住建局下放事项
51	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里砦镇人民政府王庄镇人民政府南唐乡人民政府西阎镇人民政府中卫乡人民政府桥上镇人民政府南梁镇人民政府隆化镇人民政府	县住建局下放事项
52	行政处罚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里砦镇人民政府王庄镇人民政府南唐乡人民政府西阎镇人民政府中卫乡人民政府桥上镇人民政府南梁镇人民政府隆化镇人民政府	县住建局下放事项
53	行政处罚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里砦镇人民政府王庄镇人民政府南唐乡人民政府西阎镇人民政府中卫乡人民政府桥上镇人民政府南梁镇人民政府隆化镇人民政府	县住建局下放事项
54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三十五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住建局下放事项
55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里砦镇人民政府王庄镇人民政府南唐乡人民政府西阎镇人民政府中卫乡人民政府桥上镇人民政府南梁镇人民政府隆化镇人民政府	县住建局下放事项
56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9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交通局下放事项

附件：

翼城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7	行政处罚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六条	各镇人民政府	县交通局下放事项
58	行政处罚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九条	各镇人民政府	县交通局下放事项
59	行政处罚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各镇人民政府	县交通局下放事项
6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第3号，2018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各镇人民政府	县水利局下放事项
61	行政处罚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各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下放事项
62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	各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下放事项
63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	各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下放事项
64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各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下放事项
65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6号，2022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各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下放事项

附件：

翼城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6	行政处罚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各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下放事项
67	行政处罚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各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下放事项
6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各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下放事项
69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3号）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第四十九条	各镇人民政府	县文旅局下放事项
70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3号）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第四十八条	各镇人民政府	县文旅局下放事项
71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3号）第三十一条	各镇人民政府	县文旅局下放事项
72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第五十一条	各镇人民政府	县文旅局下放事项
73	行政处罚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各镇人民政府	县卫健委下放事项

附件:

翼城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4	行政处罚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各镇人民政府	县应急局下放事项
75	行政处罚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正)第五十条	各镇人民政府	县应急局下放事项
7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各镇人民政府	县应急局下放事项
7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各镇人民政府	县应急局下放事项
78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2015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各镇人民政府	县应急局下放事项
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各镇人民政府	县林业局下放事项
80	行政处罚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各镇人民政府	县林业局下放事项

附件：

翼城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各镇人民政府	县林业局下放事项
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各镇人民政府	县林业局下放事项
83	行政处罚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八条	各镇人民政府	县林业局下放事项
8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各镇人民政府	县林业局下放事项
85	行政处罚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各镇人民政府	县林业局下放事项
86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第五十七条	各镇人民政府	县林业局下放事项
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四十九条	各镇人民政府	县林业局下放事项
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五十条	各镇人民政府	县林业局下放事项